

孫文學說提及的革命方略

傅啓學

壹、引言

貳、民國元年中山先生辭總統職的原因

參、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的原因

肆、革命方略中訓政時期的重要性

伍、宣誓爲心理建設的開始

壹、引言

孫文學說自序說：「……吾志所向，一往無前，……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不料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實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

空談也，……」

由上引述，可知中山先生建立「行易知難」學說，在解除國人思想上之迷津，實行革命宗旨和革命方略，不再誤視現在決定之建國方略為理想空談。革命宗旨，見於中國同盟會總章第二條：「本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民國創立後，先生以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宗旨。革命方略，見於一九〇六年頒布的同盟會革命方略，內容有：一、軍政府宣言，二、軍政府與各處國民軍之關係，三、軍隊之編制，四、將官之等級，五、戰士賞恤，六、招軍章程，七、招降清朝兵勇條件，八、略地規則，九、糧規則，十、安民布告，十一、對外宣言，十二、招降滿清將士布告，十三、掃除滿州租稅厘捐布告。革命方略，係一九〇六年冬，由中山先生與黃克強、章太炎、胡漢民等共同商訂，由同盟會總會發交各地同志，作為革命軍起義後，所有一切規制、組織、文告的根據。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後，革命政府對漢口各國領事照會，即係照錄對外宣言，內容完全相同，僅文字上略有修正。漢口各國領事團能嚴守中立，此項文告實有鉅大影響。

革命方略是革命軍起義後，對內對外實行的方略，其中最重要的是「軍政府宣言」。同盟會成立時，未發表宣言，後即以軍政府宣言為同盟會宣言。宣言要點有三：一、革命性質。「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只以驅逐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除驅逐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尚當與民變革；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為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為英雄革命，今日為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將為其樞機而已。」二、革命綱領。為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即同盟會總章第二條之宗旨。三、革命措施。「措施之次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為軍法之治，……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於其地之人民。……第三期為憲法之治。……一國之政事，依於憲法以行之。第一期為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為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為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享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平等自由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辛亥革命成功，中山先生被選為臨時總統，本擬實行革命宗旨和革命方略。「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

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因爲同志認先生理想太高，難於實行，不從指導，使辛亥革命僅得假成功，二次革命遭致眞失敗。民國三年先生組織中華革命黨，重振革命精神，規定非宣誓服從命令，不得入黨，使革命大業得以繼續進行。

民國六年起，先生規畫建國方略，使中國確能實現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的中華民國。但恐當時國人社會心理，仍爲知易行難之說所惑，故先著心理建設，證明行易知難的眞理，使國人不再以先生之計畫爲理想空談。所以我們應認識孫文學說的目的，不僅在證明行易知難，且在破除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障礙。

創建民國時，同志不行革命方略，主要的有兩事：第一，是忽略約法之治的過渡時期，不先輔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即決定實行憲法之治。民國元年二月參議院通過臨時約法，僅形式上採用約法之名，實際上則決定實行憲法之治。第二，同盟會會員入會之時，均須舉行宣誓；先生主張凡滿清官吏軍民歸順民國者，均須一律宣誓效忠民國表示其正心誠意；但同志認爲不急之務，格而不行。孫文學說第六章闡明訓政及宣誓之重要，即在說明當時同志不行革命方略之事實。辛亥革命、二次革命時，同志不聽領袖指導，胡漢民在自傳內，陳英士致黃克強書，均有較詳說明。

貳、民國元年中山先生辭總統職的原因

一、中山先生的自述

孫文學說第六章說：「……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心灰意冷矣！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此予之所以萌退志也。」

，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情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使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補，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

「或者不察，有以爲予當時之勢力不及袁世凱，故不得不予之議和，苟且了事者。……至謂民國建元之後，予之勢力不及袁世凱，則更擬於不倫也。夫當時民國已有十五省，而山東、河南民黨亦蜂起，直隸（河北）則軍隊且內應；稍遲數月，當可全國一律光復，斷無疑義也。且捨當時情勢不計，而以前後之事較之，當明予非畏袁世凱之勢力而議和者。夫革命成功以前，予曾經十次之失敗，而奮鬥之氣猶不稍衰。民國二年，袁世凱已統一全國，而予已不聞政治而從事實業矣。乃以暗殺宋教仁故，予時雖手無寸兵而猶不畏之，而倡議討袁。惜南方同志持重，不敢先發制人，致遭失敗。」

「討袁軍失敗後，國人皆頹喪不振，無敢主張再行革命者。予知袁氏必將帝制自爲，乃組中華革命黨以爲之備，散布黨員於各省，提倡反對帝制。是故袁氏之帝制未成，而反對之人心已備，帝制一發，全國即起而撲滅之也。由此觀之，則予非由畏勢力而去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去總統，當可了然於國人之心目中矣。……」

十二年一月先生著中國革命史，四、辛亥之役說：「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無復軋轢凌別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而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爲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爲此役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成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不幸辛亥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

……」

辛亥革命不能真正成功，先生不能不辭職，係因「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革命之主張，」致不能實行革命方略。經先生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多數同志仍期期以爲不可。先生以革命方略不行，故決心辭職，但未提及當時黨員不從革命主張之行爲，陳英士、胡漢民兩先生，曾有較詳說明，特引述於次。

二、陳英士先生的敘述

陳英士先生致黃克強先生書，敘述當時黨員反對中山先生主張情形，使先生主張多格而不行。英士先生說：「當中山先生之就職總統也，海內風雲，擾攘未已，中山先生政見一未實行，而經費支絀，更足以掣其肘。俄國借款，經臨時參議院之極端反對，海內士夫更藉口喪失利權，引爲詬病。究其實，實交九七，年息五厘，即有擔保，利權不礙。視後日袁氏五國財團借款之實交八二，鹽稅作抵，不足，復益以四省地丁，且予以監督財政全權者，孰利孰害，孰得孰失，豈可同年語耶！乃羣焉不察，終受經濟影響，致礙政府行動。中山先生束手無策，國家更頻於阽危，固執偏見，貽誤大局，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一。」

「及南北議和之後，袁氏當選臨時總統。中山先生當時最重之主張，約有三事：一則袁氏須就職南京也。……二則民國須遷都南京也。……三則不能以清帝退位之詔，全權授袁氏組織共和政府也。夫中華民國乃根據臨時約法，取決人民代表之公意而後構成，非清帝、袁氏所得私相授受也。袁氏之臨時總統，乃得國民所公選之參議院議員推舉之，非清帝所得任意取以予之也。故中山先生於此，尤再三加之意焉。此三事者，皆中山先生當日最爲適法之主張，而不惜以死力爭之者也。乃竟聽袁氏食其就職南京，取決人民公意之前言，以演成弁髦約法，推翻共和之後患者，則非中山先生當日主張政見，格而不行有致之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二。」

「其後中山先生退職矣，欲率同志爲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於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盡讓權於袁氏。吾人又以爲空涉理想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率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既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而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經世之碩畫，轉不能表白於天下，而一收其效。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三。」

十月十日辛亥革命後，十一月三日英士先生光復上海，在上海都督。十二月二日在英士先生策動之下，光復南京。孫文學說第八章說：「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着，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業因以益進，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著尤多也。」英士先生當時地位，僅次於克強先生，革命政府之成立，革命勢力之擴展，英士先生之功爲最大。但當時附和克強先生，反對中山先生之主張。二次革命失敗後，英士先生痛定思痛，深思熟慮，始知過去反對中山先生之錯誤。

三、胡漢民先生的敘述

漢民先生係當時總統府秘書長，輔佐中山先生定謀設計，在其自傳中，對當時情勢，有較詳之敘述，可知先生辭職的原因。漢民先生敘述參議院態度說：「參議院議員以同盟會佔大多數，顧狃於三權分立之說，好持異議。……定都南京之議，參議院不同意，謂不足以控制東北。蓋太炎（章炳麟）、鈍初（宋教仁）反對最力，以爲遷都南京，即放棄滿、蒙。……參議院惑於其語。先生召克強至總統府，讓之。克強亦謂黨中不應有異議。先生遂召院中同志黃復生、李伯申、鄧宗彥等，爲詳言其得失，則皆唯唯。依參議院法，須政府再交院議，始能推翻原案。鄧、黃等以是請。克強遽曰：『政府決不爲此委曲之手續；議院自動的翻案，盡於今日；否則吾將以憲兵入院，縛所有同盟會員去。』是日，適祭明孝陵，遂請先生俱上馬出府。余稱病，不從行，而就府中草文書，交院再議；一面飛騎白先生。迨先生祭陵歸，此事已解決，先生不予罪也。……軍餉更爲重要問題。各省方憂日給不足，遑論供給政府。千萬之公債，雖通過於參院，而未嘗得一錢以應急。財政部日謀借債，俄債千萬，幾有成議，爲參議院所拒否。日商之款五百萬，則爲滙豐銀行抵制，至不能成交，實受帝國主義者之打擊。……」

漢民先生敘述先生遷就南北和議之真相說：「當時最大問題，無過議和。議和之目的，在清帝退位，而清帝以取得優待爲條件，袁世凱則以取得政權爲條件。袁一方挾滿族以難民黨，一方則張民黨以迫清廷，時人謂之新式曹操。……先生始終不願妥協

，而內外負重要責任之同志，則悉傾於和議，大抵分爲三派之說。其持中國固有之宗法倫理思想者（註：指黃克強先生），則曰：名不必自我成，功不必自我立，其次亦功成而不居。其持歐西無政府主義者（註：指李石曾先生），則曰：權力爲天下之罪惡，爲政權而延長戰爭，更無可以自恕。（當時南北爭持至烈時，李石曾以長電駁詰南京政府，一若只須清帝退位，吾人即萬事不宜深問者。）其僅識日本倒幕維新……者（註：指宋教仁先生），則曰：武裝革命之時期已過，當注全力以爭國會與憲法，即爲鞏固共和，實現民治之正軌。余集衆人意見，以陳於先生，先生於時，亦不能不委曲以從衆議。……以南京之軍隊，紛無紀律，不能舉軍政時代一切之任務也。軍隊既不堪戰鬥，而乏餉且慮譁潰。於是克強益窘，則爲書致精衛與余，謂：『和議若不成，自度不能下動員令，惟有割腹以謝天下。』故精衛極意斡旋於伍廷芳、唐紹儀之間，而余則力挽先生之意於內。余與精衛二人，可云功之首，而又罪之魁。然其內容事實，有迫使不得不爾者，則非局外人所能喻矣。……」

漢民先生敘述同盟會當時情形說：「南京政府未解組，而同盟會會員已有公然脫黨者。章炳麟爲張謇、熊希齡、趙鳳昌之傀儡，而奔走於江浙間，號召保皇立憲派變相之政黨。（註：章與張、熊等組織統一黨，擁袁世凱，與同盟會爲敵。）劉成禺、時功玖等則以地域意見，另組共和黨，以擁戴黎元洪，皆不憚公然攻擊同盟會。其人既由同盟會分裂以出，則於當時頗受影響。同盟會因開大會於南京，黨員意見分左右兩派。右派以爲武裝革命已告終了，應改爲公開之政黨，從事於憲法國會之運動，立於代表國民監督政府之地位，不宜復帶秘密之性質。左派則以革命之目的，並未達到；讓權袁氏，前途尤多危險，黨中宜保存從來秘密工作，而更推廣之，不宜傾重合法的政治競爭，而公開一切。乃討論結果，右派佔多數，且有改選精衛爲總理之決議；蓋以先生方綜國政，不宜兼攝黨事也。余詫其無識，起與衆爭，不得當，惟有太息而退。（余當時欲出外留學，亦以失望於黨人也。）其後以精衛謙辭，迄未就總理之職。是時，同盟會已含分化之趨勢。……」（註一）

四、綜合說明

自中山先生提倡革命之後，革命排滿思想，盛行一時。武昌首義之後，滿清人心已去，事無可爲。封疆大吏輒望風逃走，否則樹降旗以求自保。清廷雖起用袁世凱，已不能挽救危局。此時，中山先生已阻止清廷向四國銀行團之借款，清廷對外借款絕望，

各省紛紛獨立，對內更無法籌款。袁世凱向清廷要求軍費，清廷不得已，以皇宮庫存之八千錠黃金予之，在財政方面已不能繼續維持。軍事方面，袁氏直轄可靠軍隊，僅有馮國璋、段祺瑞統率軍隊，實際軍隊數字，在五萬人以下。袁氏軍隊有限，不敢分散軍隊，於馮國璋奪取漢口、漢陽以後，即按兵不動。一面請英國公使朱爾典出面，向革命軍講和，以作緩兵之計。一面聯絡黎元洪分化革命軍內部，用釜底抽薪之計。中山先生始終不願妥協，然黨內重要同志如黃克強、汪精衛、宋教仁等，多傾向於和議，不惜以大權讓袁，遂使辛亥革命，僅得假的成功。

先生檢討辭職原因，僅謂係黨員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不能實行革命方略，所以「非由畏勢力而去總統，乃以不能實行革命之建設而去總統。」先生未詳述當時情形，但當時參加決策之陳英士、胡漢民兩先生，已透露當時實際情況。現根據陳、胡兩先生之敘述，說明於次：

一、革命黨內部分裂。甲、章太炎另組統一黨。章於武昌起義，各省響應後，唱「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說。十二月選舉總統時，竟稱中山先生「德不如汪精衛，功不如黃克強，才不如宋教仁。」是時，章為張謇、熊希齡之傀儡，奔走於江浙間，與張、熊等組織統一黨，擁袁世凱，與同盟會為敵。乙、劉成禺、時功玖、孫武等，則以地域意見，另組共和黨，擁戴黎元洪，公然攻擊同盟會。章太炎、劉成禺等由同盟會分裂而出，當時對同盟會頗受影響。

二、同盟會內部意見紛歧。同盟會在南京開會時，意見分歧，不尊重中山先生之領導，且改選汪精衛為總理。汪堅辭不就，始再選舉先生為總理。黨員多自由行動，多不受黨的約束，不聽領袖的指導。

三、參議院在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地位，等於美國參眾兩院的職權，政府所有決定，非經參議院通過，不能施行。定都南京之議，參議院不同意，經先生召集同志詳加解釋，由胡漢民從權提請復議後，始得通過。時政府經費困難，財政部日謀借款，俄債千萬，幾有成議，實交九七，年息五厘，提請參議院討論，竟認為係喪失利權，加以否決。財政困難不能解決，軍費毫無辦法，致使克強先生不能不極力主和，予袁氏竊國機會。

四、重要同志多傾向和議。黃克強、宋教仁、李石曾、汪精衛等，均極力主和。汪精衛謀刺攝政王，未成被囚；武昌起義後，始被釋放。袁長子袁克定於汪被釋後，優禮與汪交接，結為兄弟，並請汪與其父晤面，袁謙恭接待，汪是時對袁已有好感，南

下後遂主張與袁議和。克強先生因軍費無著，極欲和議早成，曾函精衛、漢民，謂：「如和議不成，自度不能下動員令，惟有割腹以謝天下。」此時進行和議，斡旋於南北代表之間的，是精衛先生。而漢民先生則自稱「力挽先生之意於內」，可知漢民先生亦傾向和議，並請中山先生贊成和議矣。黨中擔任重責大任之同志，如黃克強、汪精衛、宋教仁等，皆極力主和，胡漢民轉達各方意見於先生，亦不再持異議。先生至此，不能不接受，所以在孫文學說第六章說：「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

五、王寵惠不支持五權憲法。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時，先生提出實行革命方略，創建五權憲法。但先生重用為外交總長之寵惠先生，於一九〇四年與先生討論時，贊成五權憲法。民元任外交總長，與中山先生談話時，竟謂讀遍歐美憲法書籍，並無五權憲法之議。參議院受其影響，擱置先生所提原案，僅根據三權憲法成規，擬定臨時約法。先生民國十年演講五權憲法，曾說：「他（王寵惠）在耶魯大學畢業，得了一個法律博士學位，……到辛亥革命成功的那一年，他剛回到中國，兄弟見了他，就問他說：你從前很贊成我的五權憲法，近來研究了各國的憲法，有一些甚麼心得呢？他回覆我說：五權憲法這個東西，在各國都沒有見過，恐怕是不能行的。兄弟聽了這話之後，就很以為奇怪，很不以為然。不料我們那班同志聽了他的話之後，都以為這位法律博士且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總是有些不妥當，所以對五權憲法便漸漸不大注意了。……五權憲法這個東西，……現在雖然沒有人懂得，年深月久，數萬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先生所說的法律博士，就是寵惠先生。

當時黨中重要同志，多主張與袁氏議和，不惜授人以柄，以總統重任付予袁氏，為其擁護共和的條件。有國會地位的參議院，對先生主張多持反對態度。先生一手支持的寵惠先生，對五權憲法竟有反對意見。先生主張的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這是先生辭去總統職務的根本原因。

叁、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的原因

辛亥革命後，以不實行革命方略，所獲得的是假成功。袁世凱任總統職位後，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暗殺宋教仁，四月得帝國

主義者的扶助，簽訂二千五百萬英鎊的大借款，積極進行消滅革命勢力。而國民黨此時，仍與辛亥革命時的情形相似，重要同志均不聽中山先生之指示，致貽誤大局，遭受二次革命的眞失敗。現就中山先生之自述，陳英士先生事後檢討，及譚人鳳、鄒魯的敘述，說明二次革命失敗的原因。

一、中山先生的自述

孫文學說第六章，敘述民元辭總統職之理由較詳，對二次革命失敗之原因，則敘述甚略，謂「乃以暗殺宋教仁之故，予時雖手無寸兵而猶不畏之，而倡議討袁。惜南方同志持重，不敢先發制人，致遭失敗。」但在所著中國革命史，則敘述較詳。

中國革命史，五、討袁之役說：「辛亥之役，以不實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徹。……顧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取於爲此者，一爲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斷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詭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以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

「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剷除南京黨人之計劃，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是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箠。東南討賊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蕩滌無餘。及至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申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

二、陳英士先生事後檢討

檢討二次革命失敗原因最詳明的，是陳英士先生。英士先生致克強先生書說：「……宋案發生，中山先生其時適歸滬上；知袁氏將撥專制之死灰，而負國民之重託也。於是誓必去之，所定計劃，厥有兩端：一曰聯日。聯日之舉，蓋所以孤袁氏之援，而

厚吾黨之勢也。日國亞東，於我爲鄰，親與善鄰，乃我之福。日助我則我勝，日助袁則袁勝；此中山先生之言也。在中山先生認聯日爲重要問題，決意親往接洽，而我等竟漠然視之，力尼其行，若深怪其輕身者。率使袁氏伸其腕臂，孫寶琦、李盛鐸東使，胥不出中山先生所料，我則失所與矣。……二曰速戰。中山先生以爲袁氏手握大權，發號司令，遣兵調將，行動極稱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且謂宋案證據既已確鑿，人心激昂，民氣憤張，正可及時利用；否則時機一縱即逝，後毀終嗟無及，此亦中山先生之言也。乃吾人遲鈍，又不之信，必欲靜待法律之解決，不爲宣戰之豫備。豈知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法律以遷延而失效，人心以積久而灰冷；時機坐失，計畫不成，事欲求全，適得其反。設吾人初料及此，何致自貽伊戚耶？……」

「無何，刺宋之案，牽於袁、趙之蔑視國法，遲遲未結。五國借款，又不經國會承認，違法成立；斯時反對之聲，舉國若狂。乃吾人又以爲有國會在，有法律在，有各省都督之力爭在，袁氏終將屈服於此數者而取銷之。在中山先生則以爲國會乃口舌之爭，法律無抵抗之力，各省都督又多仰袁鼻息，莫敢堅持，均不足以戰予智自雄、養兵自衛之野心家。欲求解決之方，惟有訴諸武力而已矣。其主張辦法，一方面速興問罪之師，一方面表示不承認借款之公意於五國財團。五國財團經先生之忠告，已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矣。中山先生乃電令廣東獨立，而廣東不聽，欲能親赴粵主持其事，吾人又力尼之，亦不之聽。不得已令美先以上海獨立；吾人又以上海彈丸之地，難與之抗，更不聽之。當此之時，海軍向來接洽，自願宣告獨立，中山先生力贊其成。吾人以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起之說，不欲爲海軍先發之計。尋而北軍來滬，美擬邀擊海上，不使登陸，中山先生以爲然矣，足下又以爲非計。其後海軍奉袁之命開赴烟台，中山先生聞而欲止之曰：海軍助我則我勝，海軍助袁則袁勝；欲爲我助，則宜留之，開赴烟台，恐將生變。美與足下，則以海軍既表同情於先，斷不中變於後，均不聽之，海軍北上，入袁氏牢籠矣。」

「且中山先生當時屢促南京獨立，某等猶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諉。及運動成熟，中山先生決擬親赴南京宣布獨立，二三同志咸以軍旅之事，足下所長，於是足下遂有南京之役。夫中山先生此次主張政見，皆爲破壞借款，推倒袁氏計也。乃遷延時日，遂巡不進，坐誤時機，卒鮮寸效。公理見屈於武力，勝算卒敗於金錢，信用不孚於外人，國法不加於袁氏。袁氏乃借欺人之語，舉二千五百萬鎊之外債，不用之爲善後政費，而用之爲購軍械，充兵餉，賞議員，賞奸細，以蹂躪南方，屠戮民黨，攫取總統之資

矣。」

「設當日能聽中山先生之言，即時獨立，勝負之數，尙未可知也。蓋其時聯軍十萬，擁地數省；李純未至江西，芸貴不聞南下。率我銳師，鼓其朝氣，以之聲討國賊，爭衡天下，無難矣！惜乎粵、湘諸省不獨立於借款成立之初，李、柏諸公不發難於都督取銷之際。逮借款成立，外人助袁，都督變更，此兵四布，始起而討之，蓋亦晚矣。」（註二）

英士先生當時參加決策，在黨中地位，僅次於克強先生。宋案發生後，中山先生主張聯日與速戰，而克強先生均予反對，英士先生亦加附和，致中山先生計畫，格而不行。及五國銀行團二千五百萬英鎊違法成立，中山先生以袁氏獲此鉅款，將不少復制，必先使借款不能成立，使袁氏詭計不逞。但先生命廣東、上海獨立，廣東，上海同志均不聽命。海軍願首先獨立，中山先生贊成，克強先生等又加反對。討袁起義遲遲不動，袁氏借款成功，其背叛民國之行動，遂不能制止，同志不逃亡者，均遭殺身之禍。二次革命失敗，英士先生痛定思痛，始知中山先生「遇事燭照無遺，先幾洞若觀火。」過去反對其主張之錯誤。致克強先生書，係在民國三年者，時克強先生已赴美國，特請克強先生「命駕言旋，共負艱鉅。」並謂「此後欲達革命目的，當重視中山先生之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也如江漢之宗東海。」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成立，英士先生輔佐最力，其地位僅次於中山先生。衆同志推英士先生爲協理，但英士先生僅任總務部長，留協理職位，以待克強先生之歸來。英士先生於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被袁氏黨徒刺殺於上海，是時距袁氏六月六日之死，僅有十八日。英士先生爲革命而犧牲，其創建民國，決心革命之功績，已永垂不朽。

三、譚人鳳、鄒魯敘述當時情形

甲、譚人鳳敘述當時黨中意見分歧

譚人鳳係華興會首腦人物之一，與黃克強、宋教仁、陳天華等齊名。宋被刺後，主持宋之喪葬事宜，他敘述與孫、黃談話情形，可知當時領袖意見不同之真相。

「余往與克強商，適中山、英士均在座，詢其主張。中山曰：此我錯認袁世凱之過也。若有兩師兵，當親率問罪。克強曰：

此事證據已獲，當可由法律解決。余駁之曰：孫先生之說空論也，兩師兵從何處來。黃先生之說迂談也，法律安有此效力？愚見以爲宜遣一使，促湘、粵、滇三省獨立，再檄各省同興閭閻之師，以至仁伐至不仁，必有起而應之者。克強曰：宣告獨立，袁將藉口破壞統一，用武力壓迫。余曰：公道在人心，如真是非已大白於天下；袁欲出兵，不特師出無名，且借款未成，每月政費尚無着，兵費從何而來？滇、粵遠在邊陲，中央鞭長莫及。湘省即當衝要，有贛、皖可以邀擊，亦可無虞，夫何懼之有？克強曰：先生議論雖豪爽，但民國元氣未復，仍不如以法律解決之爲愈。證據確鑿，俟國民開大會後，可組織特別法庭缺席裁判，何患効力不復生？余再四駁之，固執己見。余於是專以宋之葬事爲己任，彼等之策劃遂不復問矣。」（註三）

由譚先生之回憶錄，可知中山先生力主討袁，克強先生力主法律解決。譚先生是贊成中山先生討袁主張，並建議討袁策略；同時向克強先生再四駁論，均不能改變其主張，譚先生遂不再過問，僅以葬宋之事爲己任。

乙、鄒魯敘述二次革命情形

鄒魯先生在中國國民黨史稿敘述說：「宋教仁富才氣，本約法之制，極力主張責任內閣，並主張正式總統雖可舉袁，然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始能發揮責任內閣制之精神，而不必出於己黨也。及國會總選舉既竣，宋教仁沿江向東，經湘鄂皖寧而至滬，本此主張以宣傳，已觸袁之忌。及二年春，正式國會議員陸續北上，總理派宋至北京，代理本黨理事長。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宋乘專車赴京，突被人刺於上海滬寧車站，至二十二日四時而亡，一時全國震駭，莫測所以。袁且散布謠言，謂本黨內爭所致。……四月廿六日，專辦此案之程德全、應德閔電呈袁世凱，並通電全國，宣佈是案證據。……嗾應夔丞等行刺者爲洪述祖，嗾洪述祖者爲趙秉鈞，而嗾趙秉鈞者袁世凱也。是時法庭依法傳趙秉鈞到案，趙秉鈞不到。同時北京亦借破獲暗殺機關，票由上海法庭轉傳黃興，黃乃依時前往，袁之陰謀遂破。」

「當是時，人心憤激，僉以爲總統無故謀殺元勳，國法之謂何。適總理至上海，知袁氏將撥專制之死灰，而負國民之付託，誓必去之，即定聯日及速戰兩策。蓋日本於亞東，與我爲鄰，關係密切，助我則我勝，助袁則袁勝，決意自往接洽，而黨員尼之，坐令袁使孫寶琦、李盛鐸使日，以厚其援。總理以宋案證據確鑿，人心憤激，正可及時利用。況袁氏手握大權，發號施令，遣兵調將，行動均極自由。我黨唯有出其不意，攻其不備。而黨員則以爲必靜待法律解決，不爲宣戰之備，使法律以遷延而失效，

人心以積久而灰冷。袁於殺宋之後，更明目張膽違法，爲善攻大借款矣。……」

「袁世凱於宋案之後，繼以違法大借款。總理主張一面與師，一面向五國銀行團表示全國不承認之公意。五國銀行團經總理之忠告，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總理即電令廣東獨立，廣東不聽，欲親赴粵主持其事，又爲黨員所尼。……乃命陳其美獨立於上海，陳等以上海地小，難與抗。適海軍來接洽，總理力贊其成，而黨員又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起。尋北軍至上海，陳其美擬邀擊海上，不使登陸，而黃興又以爲非計。其後海軍奉袁命開赴煙台，總理聞而欲止之。陳其美、黃興等，則以海軍既表同意於先，斷不中變於後，不之聽。總理又促南京獨立，而黨員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爲辭。及運動成熟，總理決親赴南京，宣告獨立，而黨員又尼之。卒使袁氏得舉二千五百萬鎊之外債，以買議員，賞奸細，以購軍械，充軍餉，派兵南下。及向各省軍隊內部運動妥備，實於六月免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職。……李烈鈞由滬抵湖口，……七月十二日佔領湖口，宣布獨立，組織討袁軍。……此次討袁，不匝月而敗，所謂二次革命者是也。本黨在各省勢力，不爲不大，卒以舉事後人，竟不可一戰。……」（註四）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在上海被刺，二十二日卒於上海。中山先生聞訊由日本趕回，二十五日抵上海，主張起兵討袁，克強先生主張法律解決。四月十三日袁氏與五國銀行團二千五百萬英鎊借款合同簽字，四月二十七日獲得借款。六月九日江西都督李烈鈞被免職，十四日廣東都督胡漢民被免職，三十日安徽都督柏文蔚被免職。七月十二日李烈鈞在江西湖口起義，十五日黃興獨立於南京，十七日柏文蔚獨立於安慶，十八日陳炯明獨立於廣東，二十日許崇智獨立於福建，二十三日陳其美攻上海製造局。在短期內均先後失敗。假使在宋案發生之初，人心憤激之時，黨員聽中山先生指示，發動討袁，必易於成功。在袁氏大借款未獲得以前，發動討袁，亦不易失敗。乃在袁氏借得大借款，三都督被免職之後，始發動討袁軍事，確已太遲，使二次革命遭受慘痛的失敗。

四、中山先生艱苦奮鬥

二次革命因同志不聽指揮，精神潰散，遭受慘敗。同志逃亡至日本者，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

命以十年。中山先生勉勵同志繼續革命，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於民國三年七月八日正式成立。此後並發表知難行易學說，改變一般人知易行難的心理。

甲、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

中華革命黨之特點有三：

一、採用領袖制。規定黨員必須服從領袖指導，改正過去意見分歧的弊病。黨員入黨者，必須宣誓，並按指模。誓約如次：「立誓約人，爲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謹宣誓如左：(一)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務。(四)嚴守秘密。(五)誓共生死。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極刑。」

二、革命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進行秩序分作三時期。(一)軍政時期，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二)訓政時期，此期以文明法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三)憲政時期，此期俟地方自治完成之後，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憲法。憲法頒布之日，即爲革命成功之時。(四)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黨員完全負責，力爲其難，爲同胞造無窮之幸福。」

三、黨員分爲首義黨員、協助黨員、普通黨員。「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爲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爲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革命時期之內，首義黨員悉隸爲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爲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爲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

關於第一點，係改正黨員不服從領袖的缺點。因爲誓詞中有「附從孫先生」一句，黃克強、李烈鈞、陳炯明等均不願入黨，黃克強赴美國，李烈鈞、陳炯明赴南洋。過去追隨克強先生的陳英士，絕對贊成，並致函勸告克強先生參加中華革命黨。除英士先生外，胡漢民、居正、鄧仲元、廖仲愷、朱執信、戴季陶、謝持等，均宣誓入中華革命黨，中國革命大業，得以繼續推進。

關於第二點，係將同盟會宣言規定之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改爲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民國十三年先

生頒布之建國大綱，即以此爲章本。軍政、訓政兩時期，爲革命時期，由革命黨員負擔政治責任，在憲政時期則還政於民，實行民主國家的政黨政治。

關於第三點，因將黨員分爲首義黨員、協助黨員、普通黨員，並將首義黨員定爲革命時期之元勳公民，有一切參政權之優先權利。吳稚暉先生表示異議，先生致函解釋說：「蓋元勳公民之名，弟草定於革命黨新章，所以許首義之黨人，於憲政未布之時期內有優先之選舉權，蓋幾經反覆詳審，而認爲非過譽者也。故舊日一二同志亦有致疑者，其最重要之理由，則謂不宜提倡權利。……政治問題大抵以權利爲基礎，言政治而不言權利，不可通之說也。……今日欲救中國，不能不言政治；既不能不言政治，即不能不言權利，亦甚明矣。若曰心雖欲之，而不可以明言，是則中國數千年偽善之習慣，吾輩當力矯而正之者也。以革命黨人而論，其真能絕對高尚而不好權利者，爲至少數，固不能以此至少數之思想，律之於人人。於是有犯百難，冒十死之士，幸觀革命之成功，乃欲其放棄一切權利，實無以平其心。當第一次革命於南京政府前後時代，黨人之離本黨，而他圖樹其勢其勢力者，皆不平之士也。……惟彼半生戮力，而不能得報償於社會，而當時所謂官僚派種種人物，反得踞其上而蔑視之。而一部分人如章炳麟、黎元洪，更倡爲「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說，沮抑過甚，則其激抗橫溢，殆非無故。是何如立之範圍，予以當得之權利之爲愈耶！……今惟以其有爲政治革命首義之功，因而報以政治上之權利，似未見其不當也。自弟倡言革命以來，同志之流血者多矣。然見殺於敵，一死成仁，一或可以瞑目。所最奇者，則革命見功，而革命黨紛紛見殺於附和革命、贊成共和之人，如東三省、河南、安徽、湖北、湖南、貴州等處，一一稽考其故，可爲痛哭。他日第三次革命，自不能不稍謀保障此輩人之方法。前車已覆，吾輩寧犯私於黨人之誘，不欲好廣大教主之名矣。且弟意尤不止此；破壞之後便須建設，而民國有如嬰孩，其在初期，惟有使黨人立於保姆之地位，指導而提攜者；否則顛墜，如往者之失敗矣。……」（註五）

乙、以知難行易學說糾正錯誤思想

先生在心建設自序說：「……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力，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成功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夫革命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

投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爲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

戴季陶先生解釋說：「先生是有特殊的政治天才的人，所以四十年來，所作的革命事業，和所發表的政治意見，非常偉大精深。在研究中外聖哲的思想，分析得清清楚楚，能夠獨看到最重要最正確的部分。在創造新學說新制度上，能夠認識得明白，獨注意到國家和社會所最需要的問題。……因爲他好學深知，才知人所不能知；因爲能知人所不能知，才能行人所不能行。」

「他幾十年當中，所受最大的障礙，就是由於中國大多數的人民，不能接受他的主義。而尤其是由於大部分的革命同志，不能完全了解他的主義。所以先生在受了辛亥革命的假成功，和癸丑革命的眞失敗，兩次大教訓之後，認定瀰漫中國當時人心的知行難的思想，是阻礙革命的大障礙物。於是創爲行易知難的學說，在民國六七年的中間，努力著成這本書，作爲改變人心理的基礎。」

「這行易知難的話，有二層意義，一層是能知必能行，一層是不知亦能行。前一層的意義，是要革命的同志，認識求知爲了解革命意義的基礎。要全國的國民，了解科學的發達，爲國家社會進步的基礎。後一層的意義，是要革命的同志，了解國家和社會革命的建設，是要合全國大多數國民的力量，才可以做得成功。但是大多數的民衆，不必個個都要明白了革命的建設之所以然，才懂得作。即使不能有精密的了解，也可以跟著作。因爲「行」並不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好像建設一所房子，繪圖和設計的人，是要有建築的科學知識；但是大多數從事實際工作的工人，不是個個都有科學的知識。就這一部書仔細研究，……可以曉得先生是一個主知主義者。……」（註六）

肆 革命方略中訓政時期的重要性

一、訓政時期是非常的建設

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軍政時期係非常之破壞，訓政時期則是非常的建設。非常破壞之後，必繼之以非常建設，始能保證憲政時期確能實行民主，爲民所治。可惜當時同志不明此理，欲不經訓政時期，一躍而實行憲政，使革命方略格而不行。

心理建設第六章說：「予之於革命建設也，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害得失，思之稔熟，策之有素，而後訂爲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第二爲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期開始，施行憲法。……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

「何得革命之建設？革命之建設者，非常之建設，亦速成之建設也。夫建設固有尋常者，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民國開創以來，既經非常之破壞，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此所以禍亂相尋，……而無法收拾也。……」

「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其最轟轟烈烈者，爲美與法。美國一經革命之後，所定之國體，至今百餘年而不變。……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則大亂相尋，國體五更，兩帝制而三共和，至八十年後，……而共和之局乃定。較之美國，其治亂得失，差若天壤者，其故何也？……美國……未獨立以前，十三州已各自爲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

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

「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不行予所主張，而只採予法之名，以定臨時憲法，以爲共和之治，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當時衆人之所期者，實爲妄想，顧反予之方略計畫爲難行，抑何不思之甚也！」

二、地方自治爲民主國家的基礎

革命的建設，在輔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以奠定民主國家的基礎。先生於民國九年三月一日，頒布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頒布建國大綱二十五條，第七條至第二十三條，是規定訓政時期主要的工作，在實行地方自治，必須全國多數之縣完成地方自治，革命的建設始可謂大功告成。所以第廿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而頒布之。」

從民國元年起，先生在各地演講，常鼓吹地方自治。民國五年在上海對兩院議員演講「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說：「……今國人競言建設，但尙無一定方針，故以先定方針爲最要。……中西人建屋有一大異之點，可於其舉行之典禮見之。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上樑者，注目於最高之處；立礎者，注目於最低之處。注目處不同，其效用自異。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爲基礎。最低之處，即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爲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歐美高屋有至五十層者，欲先上樑，必無其道，故必自地築起。且不僅在地面，而尤於地下深築其基，否則未有不仆者。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國不同，既立以後，永不傾仆，故築地盤於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做起，而自人民造起也。……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

民國十一年先生爲上海新聞報三十週年紀念，著「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說：「中華民國之建設，以何爲基礎乎？吾知人必

無疑惑而答之曰：以人民爲基礎。……夫主權在民之規定，決非空文而已，必如何而復可舉在民之實。……欲知主權在民之實現與否？不當於權力之分配觀之，而當於權力之所在觀之。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爲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爲民治。……官治云者，政治之權付之官僚，於人民無與。……民治則不然，政治之權在於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間接以行使之。其在間接行使之時，爲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任者，只盡其能，不竊其權，予奪之自由仍在於人民，是以人民爲主體，人民爲自動者。……欲實行民治，其方略如下：

一、分縣自治，行直接民權。……

二、全民政治，人民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

以上二者，皆爲直接民權，前者行於縣自治，後者行於國事。

三、五權分立，爲立憲政體之精義。蓋機關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一也。分立之中，仍相聯屬，無傷於統一，二也。凡立憲政體莫不由之。……

四、國民大會。由國民代表組織之。

以上二者，皆爲間接民權。其與官治不同者，有分縣自治，全民政治，以行主權在民之實。……

「綜上四者，實行民治必由之道。而其實行之次第，則莫先於分縣自治。蓋無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必未由實現。無全民政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終未由舉主權在民之實也。以是之故，吾夙定革命方略，以爲建設之事，當始於一縣。……不幸辛亥之役，其所設施，未如吾意所期。當時汲汲惟在於民國名義之立定，與統一之早遂，未嘗就建設之順序與基礎一致其力。大勢所趨，莫之能挽。根本未固，十一年來飄搖風雨，亦因其所。積十一年來之亂離與痛苦爲教訓，當知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爲基礎。而欲以人民爲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及今爲之，猶可及也。……」

三、實行訓政的理由

心理建設第六章說：「當予鼓吹革命之時，擬創建共和於中國，歐美學者亦多以爲不可。……有英國名士加爾根者，曾遍遊

中土，深悉吾國風土人情，……彼聞予提倡改中國爲共和，懷疑滿腹，以爲萬不可能之事，特來旅館與予辯論者，數日不能釋焉。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彼乃渙然冰釋，欣然折服，喟然而歎曰：有如此計劃，當然可以免武人專制，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而今而後，吾當助子鼓吹。……惜予就總統職後，此種計劃，爲同志所格而不行，遂致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而不知者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不足，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此所以美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

「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頗爲詫異，以爲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何以不右共和而揭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予廉得其情，惟彼爲共和國人，斯有共和國之經驗，而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是以彼中學者，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則幾有痛心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然則何爲而可？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嗚呼！牛也尚能教之耕，馬也尚能教之乘，而況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況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所謂世界潮流不可復壓者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然入塾必當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流於亂也。」

「……或又疑訓政六年，得毋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曰：開明專制者即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言論自由、行動自由、集會自由，皆削奪之；甚至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生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況我憲政尙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

「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

也。……中國四萬萬之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爲軍制君主之奴隸，向來多有不識爲主人，不敢爲主人，不能爲主人，而今皆爲主人矣。其急而躋此地位者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吾民破天荒之壯舉也。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而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有訓政時期，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置之政也。」

「在昔專制之世，猶有伊尹、周公者，於其國王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已有訓政之事。專制時代之臣僕尙且如此，況爲開中國未有之基之革命黨，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使民國之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惜乎當時之革命黨，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遂放棄責任，失却天職，致使革命事業，只能收破壞之功，而不能行建設之業，故其結果不過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悲夫！……」

伍 宣誓爲心理建設的開始

一、中山先生的指示

心理建設第六章說：「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擔任革命也，先從事於鼓吹，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者，共立信譽，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爲目的。其不信仰此信條當衆正式宣誓者，吾不承認其爲革命黨也。其初一般之志士，莫不視吾黨宣誓儀文，爲形式上之事，以爲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力膨脹，團體團結，卒能推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文，以成一黨心理之結合也。一黨尙且如此，而況一國乎！」

「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片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爲一機體之法治國家，其道爲何？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今世文明法治之國，莫不以宣誓爲法治之根本手續也。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則必要其宣誓表示誠心，尊崇其國體，恪守其憲章，竭力於義務，而後乃得認爲國民。否則終身居其國，仍以外人相視，

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也。其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亦必先行宣誓，乃得受職。若遇有國體之改革，則新國家之政府，必要全國之人民一一宣誓，以表贊同；否則且以敵人相待，驅逐出境也。……」

「當建元之始，予首爲宣誓而就總統之職，乃令從此文武官吏軍士人民，當一律宣誓，表示歸順民國，而盡其忠勤。而吾黨同志悉以此爲不急之務，期期不可，極端反對，予亦莫可如何，姑作罷論。後袁世凱繼予總統任，予於此點特爲注重，而同人則多漠視。予以有我先例在，決不能稍事遷就，而袁氏亦以此爲不關緊要之事也，故姑惟予命是聽，於是乃有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其後不幸袁氏果有背盟稱帝之舉，而以此此一宣誓之故，俾吾人有極大之理由以討罰之；而各邦亦直我而曲彼，於是乃有勸告取消之舉。袁氏帝制之所以失敗者，取消帝制爲其極大之原因也。……列強之所以勸告者，以民黨之抵抗袁氏，有極充分之理由也。而理由之具體可執以爲憑，表示於中外者，即袁氏之背誓也。……由是觀之，信誓豈不重哉！」

「乃吾黨之士，於民國建設之始，則以信誓爲不急之務，而請罷之，且以予主張爲理想者，則多屬此等淺近易行之事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國家政治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以建國之基，當發端於心理。故由清朝臣民而歸順民國者，當先表示正心誠意，此宣誓大典所以爲必要也。乃革命黨於結黨時行之，於建國時則不行之，是以爲黨人時，有奮厲無前之宏願魄力，卒能成破壞之功。而建國後則失此能力，遂致建設無成，此行與不行之效果也。所以不行者，非不能也，坐於不知其爲必要也。故曰：能知必能行也，理想云乎哉！……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衆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上之建設也。……」

二、先總統蔣公的解釋

民國四十一年 蔣公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 總理紀念週，演講宣誓的意義說：「……現在先要就宣誓的意義和重要性，……加以說明。……我們國人對宣誓的意義和重要性，……加以說明。……我們國人對宣誓的看法，一向都是異常重視，不敢輕率的。……因爲信誓一出，就是自己良心上永遠的一項嚴重的責任。這種不輕於宣誓的態度，也正是可以證明其誓約必須履行，必能篤守的表示。」

「以誓約的例子來說，我們遠在商周時代，凡是領軍出征的時候，尤其是夏啓、商湯、周武要除暴安國，弔民伐罪的革命軍出征之前，就有像夏啓的「甘誓」，商湯的「湯誓」，武王的「泰誓」「牧誓」，……這些誓詞都是表示其對革命的責任，奮鬥犧牲，始終不渝的決心，和精誠團結生死與共的精神。這亦就是我們今日國歌所唱的一心一德，貫徹始終的意思。……不過國民對國家、個人對職務效忠的宣誓，是在近代才盛行的。尤其是西方國家對於效忠職務的宣誓，特別重視。」

「我們總理認為宣誓，是表現每個革命黨員對其主義對其職務的責任和決心最正確的一種方法。因此，從本黨同盟會成立的時候開始，就訂了會員宣誓詞。後來民國元年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民國三年由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每次黨員入黨以及黨的各級重要幹部就職的時候，就必須鄭重宣誓。當民國三年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之際，總理認為黨員僅僅宣誓，還是不夠的。因為鑒於民國二年革命失敗的時候，一般黨員紛紛背約脫黨，甚至投降袁賊，竟視宣誓為具文。故在改組中華革命黨之初，就規定入黨誓約上，必須加上指印。可是有些幹部不肯在誓約中加上指印，曾藉口反對，不肯參加中華革命黨。其實他們的真意所在，並不僅是要打手印之故，而是其對革命失去了自信心，對領袖亦失了信仰，都說在十年之內，決不能再革命手段，可以推倒袁賊的。可是總理當時並不因為他們的反對。而變通誓約方式，這就已經可見總理對誓約是如何重視了。」

「這一段史實，大家只要讀過陳英士先生當時致黃克強先生信中所說：『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為當然天職而決無疑義者』，就可以知道當時黨中同志，因為誓約而引起的爭論，是如何激烈了。」

「還有總理自己在民國元年就任臨時大總統的時候，原擬令文武官吏軍民一律宣誓，表示效忠民國，當時因故不果；然總理則仍首先率行了宣誓禮。及南北和議開議，總理對袁世凱惟一的要求，就是要其宣誓『效忠民國，服膺共和』。後來等到袁通電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以後，總理就親臨參議院解職。當時總理這樣的看重誓約，是有許多人不明所指的。及後袁氏違誓，帝制自為，總理乃奉誓伐罪，護法討袁。後袁違誓不及數月，就已驚悸自斃，得到了他違誓所應得的懲罰了。及後民國九年粵軍回粵時，陳炯明亦因在民國三年反對宣誓的方式，未曾納入革命組織。……後來由外省同志吳稚暉、戴季陶諸先生……勉強他宣誓，他……總算在誓詞上簽了他的名字。後來十一年陳炯明在廣州叛變，……就不僅違背了誓約，更干犯了黨紀，所

以黨中同志得以一致聲罪致討，……陳逆亦遂聲敗名裂，不得善終而死。」

「由這兩個重要例子來看，第一，可以看出 總理是如何重視誓約。……第二，可以證明違背誓約的，無論任何……巨奸大惡，其結果沒有不身敗名裂，而得到他誓詞所應得的懲罰的。……今後同志之間，無論自我批評，或互相批評，總要以不違背誓約相勉，……庶幾不愧為革命的信徒。……」（註七）

三、宣誓爲文明法治國家通行

心理建設第六章說：「今世文明法治之國，莫不以宣誓爲法治之根本手續也。……請觀今回戰後，歐州之新成國家、革命國家，其有能早行其國民之宣誓者，其國必治；不知行此者，則其國必大亂不止也。……其既宣誓而後，有違背民國之行爲者，乃得科以叛逆之罪，於法律上始有根據也。」

宣誓是表示決心，是正心誠意的表現。一經宣誓，必應遵守誓詞，決不改變，這是中外相同的。

以美國說，從總統就職，議員及官吏就職，以至入籍的公民，都要有宣誓的手續。外國人入美國國籍，誓詞內容有下列四點：一、不是無政府主義者；二、願意遵守美國憲法及法律；三、願效忠於美國，不再效忠於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四、願與美國國外或國內的敵人作戰。入美國國籍的人民，必須宣誓後，才能取得美國公民的資格；所以美國人種最複雜，而能形成一個最強大的民族，就是一經宣誓後，能夠正心誠意，實踐宣誓的諾言。美國最注重宣誓，凡是到國會聽證會作證的人，或法庭召集證人作證，在證人發言作證之前，必須先宣誓，誓言所說的話都是真實。若事後證明所說係屬虛偽，就犯了嚴重的偽證罪（Perjury）。（註八）

以中國說，民間盛行的宣誓，稱爲「賭咒」，凡被冤屈之人，或因事爭執之人，過去多在城隍廟當衆在神靈之前「賭咒」，也就是宣誓。查中國近代宣誓典禮，起源於天地會。據考證：天地會係在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年）陳永華在台灣所組織；天地會的陳近南先生，即陳永華也。是時陳永華在台灣，欲圖光復大陸，特組織天地會，結納天下英雄，秘密組織，在下層社會中活動，以作反清復明的主力。一六八三年清廷攻取台灣，鄭氏政權崩潰，但天地會力量仍然存在。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天

地會朱一貫在台灣起義；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天地會林爽文在台灣起義，時在滿清極盛時代，均不幸失敗。但天地會力量已發展至大陸，閩粵一帶之三合會，長江流域之哥老會，即係天地會之化名。雖經滿清政府之殘酷壓迫，左宗棠之暗中破壞，仍不能消滅會黨之力量。中山先生在一九〇五年同盟會成立之前，其主要響應之力量，多是會黨（天地會之分枝機構）。會黨其所以聲勢浩大，屢經挫折，仍能存在發展，即在入會時有神聖的宣誓。

天地會會員入會時，須入香堂立誓，規定誓詞說：「吾人當吉凶以共，以求回復天地萬有之明，滅絕胡虜，以待真命。……自入洪門之後，當一心同體，互相扶持，勿許有彼我之別。……吾人當決行昔時陳近南之命令，……違反是道者，應滅絕於劍戟之下，且須滅絕其種。……當各表誠意，以矢三十六誓。」三十六誓，以忠信義氣為先，會員間必須互助，扶危濟困，決不可洩露會中任何機密。如第三誓說：「各省外洋洪家兄弟，不論士農工商，以及江湖之客到來，必須留住一宿兩餐。如有詐作不知，以外人看待，死在萬刀之下。」第六誓說：「洪家兄弟不得私做眼線，捉拿自己人，……如有違背，五雷誅滅。」第三十五誓說：「對外人須謹慎言語，不得亂講洪家書句，及句中秘密，免被外人識破，招引是非；如有違背，死在萬刀之下。」

三十六誓之外，還有龍頭令、心腹令等，大致係開香堂時對會員的訓示。心腹令（又稱大爺令）說：「……今日香堂來結拜，勝以一母共一胎，誰把誰的良心壞，千刀萬剮無葬埋。滿堂弟兄龍虎將，仁義道德天下揚……」執法令（又稱五爺令）說：「……為人做事要正大，敬兄愛弟美名嘉；洪門律例非戲耍，虛心假意血染沙。自古英雄仁義大，扶困濟危是洪家，五湖四海美名傳，東南西北人人誇。……」情綱令（又稱副五爺令）說：「……正大光明交朋友，奸淫邪盜犯遭仇。……不是能人他不到，不是英雄他不來；冒充光棍天下有，清出袍褂要人頭。非是余下言語陡，大哥將令不自由。……」（註九）

中山先生早期的革命同志，如鄭士良、尤烈、史堅如等，都屬於三合會，當然了解天地會的歷史。先生認為革命是偉大的冒險事業，參加的人必須正心誠意，一心一德，貫徹始終。表示正心誠意的決心，就是宣誓。先生深知宣誓的效用，而宣誓又是民主國家通行的辦法，所以規定革命黨員入黨，必須宣誓。一般同志以為宣誓就是下層社會的賭咒，加以反對，所以特在心理建設第六章中，特別說明舉行宣誓的理由。

- 註一：胡漢民自傳，載於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文獻第三輯，四十二年十月出版，中央文物供應社經售。
- 註二：陳英士致黃克強書，見於「革命先烈先進詩文選集」第二冊，陳其美選集，係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心理建設第六章後面，曾附錄英士先生此函。
- 註三：轉引自吳相湘著：宋教仁，二二八頁。文星書局五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出版。
- 註四：節錄鄒魯著：中國國民黨史稿，九七〇—九八五頁。商務印書館六十五年十月台三版。
- 註五：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三一五—三一六頁。黨史委員會六十二年六月出版。
- 註六：戴季陶先生著：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民國十四年夏季發表，時中山先生逝世不久。此文影響極大，建樹三民主義的理論基礎。引用原文，係根據陽明山莊三十九年八月出版單行本。
- 註七：總裁言論選輯，(一)黨務。總裁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廿一日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總理紀念週，及特種黨部委員會就職宣誓典禮演講。文物供應社四十一年九月初版。
- 註八：參閱美國新聞處出版：一個民治的政府 (A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第四章公民的責任。此書係美國新聞處 (The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 出版，由美國司法部移民歸化局免費分贈美國全境各公立學校。外國人申請入美國籍時，移民歸化局的一位檢查員，詢問申請人各項問題，關於政治常識，即根據此書詢問。
- 註九：參閱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二冊革命遠源、第五章反清復明之秘密組織，壹、秘密組織。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於五十二年十月初版。在此節中，載有一、蕭一山著：天地會起源考。二、蕭一山輯：近代秘密社會史料：洪門源流蕭先生著作。曾引用陶成章所著的教會源流考，溫雄飛所著的南洋華僑通史，及其他資料，關於天地會者。此節並載有關天地會數種資料。